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之公私場所、品項及收費標準」公告說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4年5月6日（星期二）10時

二、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公所6樓大禮堂

三、主席：林群凱技正代

紀錄：王鐘賢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業務單位說明：（略）

六、綜合討論：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本校學生餐廳會有一般民眾進來購買的情形，請問會是以餐廳形式或是點餐的客群來決定是否收取費用？

(二)餐飲業者1：如果學生訂餐是以外送形式，是否需要使用環保餐具？

(三)餐飲業者2：如果外帶進校園的如不受該公告管制，師生、員工如不想使用後歸還環保餐具或是付費，都改叫外送的話，除增加校園內垃圾外，反而影響校內餐飲業者生意，而且這幾年的政策管內不管外，傷害的都是校內餐飲業者的生意，建議市府應有相關的管理辦法針對上述情況。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本校有一個場館委外給咖啡廳經營，其受眾對象並不限於學校師生員工，是否需要依循公告收費？

(五)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轄2個批發市場，有員工餐廳及福利社，也有一間對外營業的日本料理餐廳，該餐廳是否需要受到公告規範？

(六)餐飲業者3：如果以餐車方式進校園販售，是否須依循公告？

(七)學校代表1：請問店家列出餐具售價，顯示給消費者參照，那售價是否要統一？還是業者他們可以自行決定售價？學校的立場是去統一還是由業者自行決定？

(八)東吳大學：請問如果校內的某間餐廳，非屬學校委外，其房屋產權為業者，只是剛好所在地在校內，是否需要被規範？

(九)環保局：

1. 有關學校餐廳的部份，如設立宗旨是以服務師生為目的，雖有部分民眾會來用餐，但仍需依規定收費。
2. 另有關學校師生若以外送形式向校外餐飲業者訂餐之情形說明如下：
 - (1) 為推動源頭減量，減少使用一次性免洗餐具，推廣「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新觀念，鼓勵餐飲業者提供重複性餐具及民眾自備環保餐具。
 - (2) 因本公告管制對象為政府機關、公立與私立學校及臺北市政府轄下委外場館等公私場所內經營餐飲業務者，故外送餐飲非屬本公告管制範疇。
 - (3) 有關業者建議對外帶、訂餐等行為進行管理部分，因牽涉範圍較廣，本局將就實際執行後，逐步檢討，也感謝業者建議。
3. 有關國立教育大學及臺北農產公司部分說明如下：
 - (1) 本公告規範對象為政府機關、公立與私立學校及臺北市政府轄下委外場館等，若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內之餐飲業者設立宗旨是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雖有部分民眾會來用餐，但仍需依規定收費。反之則歸屬於有店面餐飲業，非屬本公告管制範疇。
 - (2) 本公告係規範管制對象（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於其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餐飲業務者，如員工餐廳，是以，倘該餐廳設立及經營目的之服務對象為遊客、一般民眾，歸屬為有店面餐飲業，非屬本公告管制範疇。
4. 依本公告管制事項第二項但書，不包括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陳列貨架供選購者。是以，本公告管制對象於其場所內之餐飲服務業者販售餐飲，如果販售已經包裝且具有封膜或是具有破壞包裝之設計者，則視為商品形式販售，非屬本公告管制範疇；但如果該餐盒是現場盛裝後用橡皮筋、釘書針等封裝者，則非屬商品形式，應依公告內容辦理。
5. 校內餐飲業者一次性餐具售價部分，依公告不得低於1元，不併入餐點計價即可，校內數家餐飲業者一次性餐具售價是否統一部分，建議校方可與業者溝通。
6. 本公告規範對象為政府機關、公立與私立學校及臺北市政府轄下委外場館等，倘該餐廳非屬前揭管制對象所屬，則非屬本公告管制範疇。

七、會議結論：

- (一)感謝與會代表提供寶貴意見，所提建議將納入會議紀錄，作為日後執行之參考。

(二)如有其他建議，請於會後提供相關意見予承辦窗口。
八、散會：上午11時30分。